本庭判決如下：主　文一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
蝓嬝v受不利之差別待遇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，自本判決宣
]下稱系爭考試），第一試筆試錄取後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
有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
字第127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；上訴人即被告保
d。本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不具有實質關聯性，有違平等原則：
（二）系爭規定一未符合比例原則：系爭規定一考量行政成本，並未按照各
於受訓期間，究竟何種情況下「有必要」再為體格複檢等情，並非一般人可
q，審酌救災救護情況多元複雜，並衡酌特種車輛等大型機具器材使用之安
t爭規定一係基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，並達成勤務安全、勤務執行流暢等
慮而需辦理體格複檢之可能性，而法院亦得審查認定是否確有因體格疑慮而
曒蟀?11年1月12日，是日憲法訴訟法業已施行；且本件聲請人係於同年7月
擐璅扔　G論，通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到庭陳述意見，另邀
7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訓人員報到後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
k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惟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，並不當然禁
贗奮給謅H員類別之範圍內，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之應考資格，形成對女性
而言，排除僅約10%之男性，使絕大多數男性均得通過身高限制，而得以報
w一之目的在於追求重要公共利益【27】查消防任務之遂行，涉及救災裝備
之身高標準，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，均尚屬正當。【28】（三）
[深消防警察人員男女人數之懸殊比例，亦導致整體警消工作環境與文化，
、攀牆搶救、操作圓盤切割器較有優勢等。【31】惟訂製或修改符合國人身
足以證明160.0公分以下之人操作消防機具，足以肇生消防任務執行時所不
均屬完整之救災團隊所不可或缺。【33】綜上，關係機關僅憑其所稱之經驗
之男性群體比例不至差距過大。【34】二、系爭規定二對應考試服公職權之
惟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，以及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之專業性，並衡
w見性，且得經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審查認定及判斷。是系爭規定二
w期失效者，於期限屆至前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
本庭鼓勵釋憲聲請人之意旨（司法院釋字第795號解釋參照），系爭判決廢
42】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違憲，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
計年報，https://www.nfa.gov.tw/pro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
x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
大法官伯祥無【意見書】協同意見書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。以上正本證明與